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

原告 陳翠雀
被告 謝典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以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之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騙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及幫助洗錢犯意，被告竟仍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密碼等，供特定詐欺集團人士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透過線上投資詐術，詐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4日21時30分以通訊軟體LINE聯

01 繫原告，佯稱介紹「FLOW TRADERS」投資網站，並提供網
02 址下載，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03 依指示於111年11月25日10時5分，匯款15萬元至中信帳
04 戶，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驚覺受詐，報警
05 究辦，循線查悉上情。前經鈞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
06 第50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5號刑事判決被告謝典君幫
07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
0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09 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2千元之WePl
10 ay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因此，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起訴請求
12 如聲明。

13 三、原告聲明：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肆、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1)、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
23 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之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
24 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騙等財產犯
25 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
26 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及幫助洗錢
27 犯意，被告竟仍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提款
28 卡、密碼等，供特定詐欺集團人士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9 取得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透過線上投資詐術，詐欺原告
31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2)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

01 月4日21時30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介紹「FLOW
02 TRADERS」投資網站，並提供網址下載，即可操作投資股票
03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25日10時5
04 分，匯款15萬元至中信帳戶，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05 空，原告驚覺受詐，報警究辦，循線查悉上情。前經鈞院刑
06 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0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5號刑事
07 判決被告謝典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08 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9 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
10 2千元之WePlay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因此，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3 上。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告訴人即原告於警詢時之證
17 述、原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海珊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原告提出通
20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提款交易憑
21 證等件為證，而被告上開提供帳戶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
22 3年度金簡字第50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5號刑事判決被告
23 謝典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24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5 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2千元之WeP
26 lay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有本
28 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0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113年度金簡上
29 字第45號刑事判決附卷足參。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5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6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
07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08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09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0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11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12 人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
13 要旨參照）。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
14 融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
15 識別意義，具高度專有性，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一般
16 人皆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需
17 交他人使用，亦當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並深入瞭解用
18 途後始行提供，此為事理之常，當無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
19 人任意使用，是倘無正當理由而刻意使用他人帳戶，依一般
20 社會生活經驗及常識，極易判斷係為藉此躲避遭偵查機關循
21 線追查之目的而為，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
22 疑。是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若將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
23 及密碼提供他人，恐遭作為詐欺取款工具或其他非法用途，
24 並供不明款項轉匯之用。則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視為共同
25 行為人，且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與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與
26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即屬有據。

2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5 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
06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07 達證書在卷可佐，則以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5日為遲
08 延利息起算日，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
09 為113年10月5日，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
11 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
13 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屬民事第二審裁
14 判，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
15 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鏡明
21 法官 謝仁棠
22 法官 李言孫

23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廖涵萱